

# 雲林縣露營場地管理要點總說明

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一百零七年五月九日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，縣（市）政府得指定管理單位辦理露營場地相關事宜，鑑於本縣有關露營場地之管理、活動推廣、輔導及協助相關措施，係由本府文化處主政，為讓露營場地業者明確知悉露營場地經營有關應符合水土保持、環境保護、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並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納入露營場地業者應擬訂緊急應變、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、露營活動舉辦時應辦理事項、揭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資訊及收退費機制等事項，爰訂定雲林縣露營場地管理要點草案計十八點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露營場地管理機關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露營場地開發及經營應符合相關法規。（第四點、第五點）
- 五、露營場地業者應於露營場地明顯處所或網際網路揭露事項。（第六點）
- 六、露營場地硬體設置標準。（第七點至第九點）
- 七、露營場地業者應辦理之緊急措施。（第十點至第十二點）
- 八、露營場地業者應維護環境衛生之相關規定。（第十三點）
- 九、露營場地業者應登記資料及報請當地警察機關或為必要之處理事項。（第十四點）
- 十、露營場地業者於露營活動舉辦時應辦理事項。（第十五點）
- 十一、露營場地業者與露營消費者遵守平等互惠原則。（第十六點）
- 十二、露營場地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規範。（第十七點）
- 十三、相關權責單位檢查規定。（第十八點）